

招标文件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 网工程 PPP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JJWCG2018001

招 标 人：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招标文件

说 明

一、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投标人须知”和“评审办法与细则”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三、“PPP 特许经营协议”是以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通用合同指南》（发改投资[2014]2724 号）为基础，并按《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 号）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而成。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细则	40
第四章 PPP 项目合同（另册）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投资人进行公开采购,现邀请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资人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二、政府采购编号: ZJJWCG2018001

三、采购项目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

四、项目授权主体: 德清县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六、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七、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

1、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属于市政工程-污水处理行业

2、项目建设背景

禹越镇位于德清县东南部,东与桐乡市毗邻,南与杭州余杭区接壤。由于城镇建设起步较晚,市政基础设施薄弱,特别是污水处理实施落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处理形势严峻。

随着禹越镇的发展,污水排放量增大,污水处理厂能力不足和排水设施不完善的问题越来越成为城市发展的主要障碍。目前,禹越镇现况污水处理厂规模 5000t/d,已于 2010 年建设,并投入使用,由政府方进行运营管理,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00 m²,服务范围为镇区范围,一期工程服务面积为 64.9 公顷,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级标

准，并且经过调查，目前禹越镇污水厂一期工程运营情况较为不稳定，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1) 目前一期工程一级处理（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二级处理（初沉池、生物池及深度处理）建设规模为 0.5 万 m³/d，实际满负荷运行无法达标，降负荷运行仅能达到 0.4 万 m³/d。

(2) 一期工程建设标准较低，运营维护力量薄弱，造成设备设施老化较快。

(3) 深度处理工艺的选择难以适应现状的水质条件，造成出水水质较不稳定，出水不达标现象时有发生。

根据《德清县禹越镇总体规划》（2012-2020 年）要求，扩大现状污水处理厂规模，近期（2020 年）设计规模 10000t/d。项目新征用地 0.8494 公顷，新增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渠及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池、二次提升泵房及深床滤紫外消毒渠、储泥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配电室及厂平面工程等。出水水质执行（浙环函【2018】296 号）文件要求的《浙江标准》，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V 类水标准。

为了妥善处理禹越镇急剧增加的工业生产污水和人民生活所产生的污水，解决企事业单位污水安全排放的后顾之忧，提出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择优选取社会资本负责污水厂一期工程的运营以及二期工程的建设、运营，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进行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使集镇污水管与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管网连通，实现污水处理厂网一体，以提升禹越镇的雨污水排放能力和处理能力，更好地发挥禹越镇污水处理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项目区位

禹越镇地处德清县东南部平原地区，处湖州、嘉兴、杭州的交界处。东与桐乡市州泉镇交界，南与余杭区运河镇毗邻，西靠新安镇，北与新市镇接壤，距县城武康 32 公里，距杭州市区 32 公里，上海 170 公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45 公里，北有申嘉湖杭高速，南有京杭运河擦境而过，交通极为便利。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禹越镇工业集中区东南角，其中一期工程为已建工程，占地面积为 10000 m²，二期工程为禹越镇污水处理厂现况围墙内用地，位于污水厂一期工程西侧的预留用地内。

4、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拟采用 TOT+BOT 的运营模式，对存量的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TOT 模式实施，对新建的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采用 BOT 模式实施。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将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存量资产的运营和维护工作，并负责二期工程和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合作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德清县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5、投资规模

本项目纳入 PPP 的总投资为 14710.80 万元。根据存量资产评估报告，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存量资产特许经营权转让费用 1829.03 万元（不含土地使用权价格 214.37 万元）；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投资 7882.74 万元，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建设投资为 4999.03 万元。

6、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4710.8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4413.24 万元（总投资的 30%），全部由社会资本出资。项目投资额缺口部分 10297.56 万元（总投资的 70%）由项目公司进行融资筹集。

7、主要产出说明

（1）实现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项目的优质运营，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5 万 m³/d，经处理后的水达到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中的出水标准，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调整，

且能够安全排放，从而有效保护水体环境，保障下游用水安全，充分发挥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通过杭海路、滨江路雨污排水管的敷设，实现与禹越镇污水处理厂的厂网一体，以提高城市雨污水排放能力，解决现状雨污水存在的倒灌等影响城市整体形象的问题，保障居民的日常生活需要。

(3) 同时进行杭海路、滨江路道路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工程、道路路面工程建设，达到市政管线和道路的同时建成运营。

8、项目合作期限

(1) 项目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拟采用 TOT 模式，运营期为 30 年，自一期污水处理厂确认移交的次日起计算，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拟采用 BOT 模式，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期限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环保验收之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拟采用 BOT 模式，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期限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实际进度安排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2) 合作期限的调整

若新建工程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则项目运营期不变，一期污水处理厂仍为 30 年，二期污水处理厂仍为 28 年，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仍为 29 年，PPP 项目合作期限做相应调整。

九、合格投标人应符合的条件

- 1、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应为已经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1、发售时间：2019 年 03 月 08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4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30-17:00

2、发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西楼 310

3、招标文件售价：每套 500 人民币元（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4、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时间：2019 年 03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分中心 201 开标室）。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时间：2019 年 03 月 28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地点：德清县永安街 169 号（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分中心 201 开标室）。

6、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1）投标文件（要求一正陆副，同时附电子光盘一张）；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单独提交一份）；

（3）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单独提交一份）；

(4) 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原件（单独提交）。

十二、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1）银行电汇。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注：投标人应把保证金回执做到投标文件中。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人民币捌拾万整（¥800000元）

3、提交时间：投标截止前。

4、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正式的《PPP 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十三、招标文件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上发布。

十四、特别说明

1、各投标人报价前须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及前期资料，包括建设运营期限、工程总投资计算口径、履约保函、付费机制、双方权利义务等，须结合合同条款进行测算后慎重报价，成交后合同条款原则上不进行调整。注：招标代理费（包含：代理、造价咨询等前期费用）35 万元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各投标人必须认真考虑项目运营和维护的质量，必须保证本项目达到考

核要求。若运营期间未达到考核标准的，政府有权进行绩效处罚；若有严重违约情形的，政府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13515828787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56783590

传真电话：0571-56783587

邮箱：572161860@qq.com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西楼 3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人	采购人：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沈主任 联系电话：135158287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71-56783590 传真电话：0571-56783587 邮箱：572161860@qq.com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西楼 310
3	项目名称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4	招标编号	ZJJWCG201800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值 100 分，其中技术标 20 分、资信标 30 分、商务标 50 分。
7	PPP操作模式	TOT+BOT 的运营模式
8	特许经营期	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拟采用 TOT 模式，运营期为 30 年，自一期污水处理厂确认移交的次日起计算，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拟采用 BOT 模式，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期限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环保验收之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项目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之日止。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拟采用 BOT 模式，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建设期自《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其中施工期限自开工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9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
10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
11	提疑截止期	2019年03月18日17:00时前
12	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19 年 03 月 20 日 17:00 时前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包括综合能力证明文件、技术标、资信商务标、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03月28日10 :00时（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的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浙江经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庆春支行 银行账号：7332610182600025935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3、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正式的《PPP 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除招标文件另有注明外，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独立投标人或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牵头人的签字或盖章。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陆份、电子光盘一张。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 (电子光盘和资信标密封在一起)
21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时间以及“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德清县永安街169号（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分中心201开标室）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03月28日10 :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德清县永安街169号（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清分中心 201 开标室）
25	招标控制价	（1）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不得高于42137895元； （2）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基坑工程建安下浮率：不得低于2.5%； （3）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不得高于44042342元； （4）投资收益率：不得高于7.5%； （5）合作期第1-2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不得高于1.65元/吨； （6）合作期第3-30年污水处理费单价：不得高于2.50元/吨； （7）道路养护成本：不得高于49.35万元/年；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管网养护成本：不得高于30.00万元/年。 投标人报价超出以上范围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模型见附件)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项目名称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3、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九条规定的条件。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的公证费用（若有）由中标人支付。

4.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5、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开标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招标文件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公开招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不限于）：

2.1 招标公告；

2.2 招标须知；

2.3 合同条款；

2.4 招标文件格式；

2.5 评审办法与细则；

2.6 根据 3.1 条规定，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3.3 招标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3.4. 知识产权

3.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4.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

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需考虑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踏勘现场与标前会议

4.1 踏勘现场

4.1.1 投标人在考虑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后，可对项目的现场进行踏勘。

4.1.2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

4.1.3 投标人自行承担进行踏勘现场的费用、所造成的人身伤害、损失、损害和任何其他损害、费用、损失或债务的责任，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召开现场踏勘。

4.2 投标预备会

4.2.1 采购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与递交

1、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参数、服务承诺、商务报价等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审甚至被拒绝。

1.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招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资信标

1. 投标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资料：

-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带二维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净资产；
- (5)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原件备查；
- (6) 财务能力；（单个投标人若提供多个账户的存款证明则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以联合体投标的存款证明可以累加且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或对账单。）
- (7) 融资能力；（单个投标人不同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以联合体投标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提供有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 (8) PPP 业绩；投标人具有在国内（完成过或正在进行）投资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的 PPP 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作为牵头人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以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 (9) 施工业绩；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申请人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额在 1 亿及以上的市政类（含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的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仅按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建设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予以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 (10) 运营管理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以认定；提供运营合同等能证明实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于)

1.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组建计划、人员组成、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等

2. 工程建设方案；

- (1) 项目发包方案与合同管理措施；
- (2)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 (3)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 (4) 工程安全控制方案。

3. 运营方案；

- (1) 运营方案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质保方案，及运营维护方案及标准；
- (2) 运营方案进水量不足或过量、进水指标超标等标准；
- (3) 运营期各年成本的测算，各投标人调研后自行测算。

4. 移交方案；

5.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说明的文件。

三、商务标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本章“2.1投标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投标人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投标人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4、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共八个报价项，分别为

- (1)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
- (2)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基坑工程建安下浮率；

- (3)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
- (4) 投资收益率；
- (5) 合作期第 1-2 年污水处理费单价；
- (6) 合作期第 3-30 年污水处理费单价；
- (7) 道路养护成本；
- (8) 管网养护成本。

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且作为无效标处理。

最终评标标的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招标控制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须知部分。

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5、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密封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将所有书面材料以 A4 幅面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响应文件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时间。

5.3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封装

内容	要求	备注
技术标	壹正陆副, 单独密封。	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独立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资信标	壹正陆副, 单独密封。	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独立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商务标	壹正陆副, 单独密封。	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独立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投标人提交时, 提供三个封包(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以及电子光盘, 其中电子光盘应包括存档所有投标文件电子版。

5.4 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时间以及“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独立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不按照以上要求编写与密封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5.5 投标文件的份数: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 均提供一式柒份, 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陆份, 电子光盘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均以正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语言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该投标文件予以拒绝：

(1)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并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按规定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按第一章所述提交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的资料”；

(4) 包装与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保证金

8.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2 投标保证金应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收到。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在规定期限内成交投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四)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 或未及时足额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六)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投标文件有效期

9.1 自开标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1 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递交时间详见前附表。

10.2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密封或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将加盖公章的书面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11.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人名称、时间、并注明“投标修改文件”字样。投标修改文件必须有投标人公章。

11.3 投标人在开标后要求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4 投标人以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人撤标时，必须随后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通知书。

五、公开招投标程序

1、开标会议

1.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包括打开按第四章第11条递交的修改与撤回文件。开标会在有关监督部门(或公证人员)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有权延迟开标会议时间。如需延迟开标会议时间，采购人在原定开标会议时间5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备查验。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开标会上查验身份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能出示以上证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参加会议。

1.4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识情况，确定它们是否完整；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5)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按本文件已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公布投标人名称、商务报价等情况；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相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第四条第5点规定进行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超过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评审小组

2.1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14〕215号）文件规定，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1名财务专家和1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审。

2.2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补抽专家或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况进行书面记录，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2.3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小组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

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4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评标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6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社会资本；
- (4) 向招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评审程序

3.1 初步审查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本项目已进行资格预审，评审小组在评审阶段将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资质、资格条件发生改变，则须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的能力和信誉。如投标单位未达到申请资格预审时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投

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进入评审。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3) 投标文件是否分正、副本及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4)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是否有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3) 有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审查。

3.2 详细审查-综合评分法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的先后审查排序，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价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投标人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资信标、商务标评审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的总得分为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标必须在技术标、资信标全部打分完成后计算得分。

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3.3 推选成交候选人

3.3.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下列顺序依次比较确定：

- (1) 污水处理费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
- (2) 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3) 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4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应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4.1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装订或密封的；
- 4.2 投标文件未分正、副本及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的；
- 4.3 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而未签的；
- 4.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红色）的；
- 4.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文件的；
- 4.6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改变格式、内容不完整的；
- 4.8 投标文件重要指标描述不清和文字、数据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

- 4.9 投标人报名时的名称和递交投标文件时名称不一致的；
- 4.10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要求的；
- 4.11 投标人报价明显偏离市场实际的，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 4.12 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书面答复须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附询标表。

6、评审原则

6.1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6.2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

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的综合评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办法与细则详见第五部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其它

8.1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公开招投标，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开招投标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随时接受评审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8.2 在开标后直至宣布结果之前，投标人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8.3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

责，若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按废标处理；已作为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已中标的，不予授标。由此产生的问题由该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赔偿采购人损失责任。直到授标前，采购人保留核实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相关材料承诺供应证明资料）的真实性的权力。

8.5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附件一：与会人员签到表

与会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日期：2019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号码	备注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资信标、技术标、 商务标齐全	装订、密封、签署、 盖章符合要求	正副本数量 符合要求	按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	无招标人不能 接受的条件	无其它响应无 效的情形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评审小组签字：

监督人签字：

附件三：澄清表

澄清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时间：2019

年 月 日

: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对贵方的投标文件提出如下疑问：	
澄清疑问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评审小组 日期：
投标单位 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废标表

废标表

项目名称：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 时间：2018

年 月 日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评标工程中，评审小组对
澄清回复认定如下：

评审小组签字：

监督人签字：

日期:

六、授予合同

1、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

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供应商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

1.4 确认谈判原则上不调整第三部分所附合同条款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就项目合同中非实质性的细节问题进行调整，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1.5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

1.6 谈判工作组成员应在谈判结果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报告上签字并注明；既不注明也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2、预中标结果公示

3.5.1 签署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后，采购人应将谈判确认结果即预中标成交结果等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5.2 投标人如对预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

3、发布中标成交结果

3.6.1 在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4、签订合同

4.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2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招标人应与中标人签订投资协议。需要为PPP项目设立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者签署关于继承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4.4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5 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招标人与中标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签订《投资协议》、《PPP特许经营协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

当修改、增加、删除，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否则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对此，请投标人参加招标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4.6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4.7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8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社会资本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9 招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正式的《PPP 特许经营协议》后 5 天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5.1 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

5.2 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招标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5.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但质疑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遵循“谁

“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细则

一、评审办法

(1)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其中技术标20分、资信标30分，商务标50分。

(2) 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得分+商务标得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每组响应文件按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的顺序进行评审。

(4) 响应文件的资信标和商务标评审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审时，由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供应商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的总得分为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审细则

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

项目	分值范围	评分标准	
资信业绩	30分	包括类似PPP项目业绩、财务状况、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	
技术方案	20分	1、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6分 2、工程建设方案 —— 6分 3、运营方案 —— 6分 4、移交方案 —— 2分	
商务报价	50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出现以下情况时，则该投标报价不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开标前已否决其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的； b)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为投标最低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满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最低的得满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评审明细

技术标评分标准表（按20分计）

项目	评审点	评审标准	得分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6分)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0~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0.5 ~2 ➢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主要人员组成；0.5~2分 ➢ 项目公司管理方案及公司规章制度等；0.5~2分 评分时，上述3个分段分别评分后加和。	
工程建设方案 (6分)	施工管理方案(0~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包方案和合同管理是否详细、合理，0~2分 ➢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是否详细、合理，0~2分 ➢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是否详细、合理，0~2分 评分时，上述3个分段分别评分后加和。	
运营方案 (6分)	运营方案及标准(0~6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营方案和标准是否详细、合理，0~2分 ➢ 运营方案进水量不足或过量、进水指标超标等应对情况，0~2分 ➢ 运营成本测算的详细和准确度，0~2分 评分时上述3个分段分别评分后加和。	
移交方案 (2分)	移交方案是否全面详细可操作 (0~2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详细和合理，1(含)~2分 ➢ 基本详细和合理，0(含)~1分(不含) 评分时，上述2个区间仅取一个区间评分。	

资信评分标准表（按30分计）

评审点	内容	本项目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资信分 (30分)	净资产	3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17 年企业净资产小于等于 1 亿元不得分；超出 1 亿元后，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0.5 分，不满 1000 万元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4分	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17 年企业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不得分；低于 70%后，每低 1%加 0.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融资能力	4分	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银行授信额度小于等于 1.5 亿元不得分；超出 1.5 亿元后，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0.2 分，不满 1000 万元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单个投标人不同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以联合体投标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提供有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财务能力	4分	申请人投标截止日前二十日的任一日的银行存款余额小于等于 5000 万元不得分；超出 5000 万元后，每增加 1000 万元加 0.4 分，不满 1000 万元不计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单个投标人若提供多个账户的存款证明则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以联合体投标的存款证明可以累加且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或对账单。)	

评审点	内容	本项目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得分
	PPP 业绩	6 分	<p>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申请人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额在 1.5 亿及以上的 PPP 项目，每个得 2 分。 本项总分 6 分。</p> <p>（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作为牵头人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p>	
	施工业绩	6 分	<p>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申请人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额在 1 亿及以上的市政类（含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的施工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总分 6 分。</p> <p>（以联合体投标的，仅按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建设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予以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p>	
	运营管理业绩	3 分	<p>申请人具有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业绩的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认定；提供运营合同等能证明实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的有效证明文件。）</p>	

第四章 PPP 项目合同（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

采购编号：

招标人（采购人）：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资信商务标

1. 投标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投标人资料：
 - （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带二维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的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净资产；
 - （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原件备查；
 - （6）财务能力；（单个投标人若提供多个账户的存款证明则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以联合体投标的存款证明可以累加且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或对账单。）
 - （7）融资能力；（单个投标人不同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以联合体投标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提供有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 （8）PPP 业绩；投标人具有在国内（完成过或正在进行）投资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的 PPP 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作为牵头人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以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 （9）施工业绩；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申请人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额在 1 亿及以上的市政类（含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的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仅按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建设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予以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 （10）运营管理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

认定；提供运营合同等能证明实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组建计划、人员组成、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等

2. 工程建设方案；

(1) 项目发包方案与合同管理措施；

(2) 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3) 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4) 工程安全控制方案。

3. 运营方案；

(1) 运营方案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质保方案，及运营维护方案及标准；

(2) 运营方案进水量不足或过量、进水指标超标等标准；

(3) 运营期各年成本的测算，各投标人调研后自行测算。

4. 移交方案；

5.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说明的文件。

三、商务标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1

3. 报价明细表-2

1、投标响应函格式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投标响应函

德清县禹越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公开招标，并提交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陆份，电子光盘壹份。

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贵办公室可能要求的与其公开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公司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6.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7.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8. 本次公开招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9. 我单位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招标代理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署本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德清县禹越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PPP项目：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公开招投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投标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公开招投标的，投保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金额		提交形式		提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凭证：（附缴纳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投标人资料格式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提供原件）。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二维码标识清晰；如二维码标识不清晰的或者没有的，则要求提供原件备查。（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提供原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发证机关		
职工人数	总人数：_____， 其中，技术人员数：_____行政人员数：_____				
公司主要 业务综述					
组织机构框图： （包括结构、领导成员、主要技术人员及数量等情况）					

--

注：如果申请人是联合体，则由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填写上表。

说明：在按要求填写此表格后，各投标人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4) 净资产；

(5)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无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 财务能力；（单个投标人若提供多个账户的存款证明则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以联合体投标的存款证明可以累加且必须为同一工作日开具；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或对账单。）

(7) 融资能力；（单个投标人不同银行的授信额度可以累加；以联合体投标的，

授信额度可以累加；提供有效银行授信额度证明文件。）

(8) PPP 业绩；投标人具有在国内（完成过或正在进行）投资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的 PPP 项目业绩；（项目业绩须为投标人独立承担或作为牵头人承担的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PPP 业绩情况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 PPP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文件。

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PPP 合同原件备查。

(9) 施工业绩：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申请人承接过单个合同总投资额在 1 亿及以上的市政类（含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的施工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仅按联合体协议分工负责建设施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有效业绩予以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

施工业绩情况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业绩证明文件。

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施工合同原件备查。

(10) 运营管理业绩：(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有效业绩均予认定；提供运营合同等能证明实际负责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的有效证明文件。)

运营管理业绩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项目描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后附施业绩证明文件。

复印件材料应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and 文件。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组建计划、人员组成、管理方案及规章制度等

2. 工程建设方案；

（1）项目发包方案与合同管理措施；

（2）工程进度控制方案；

（3）工程质量控制方案；

（4）工程安全控制方案。

3. 运营方案；

（1）运营方案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在质保期内污水处理厂本体及其附属设施的质保方案，及运营维护方案及标准。

（2）运营方案进水量不足或过量、进水指标超标等标准；

（3）运营期各年成本的测算，各投标人调研后自行测算。

4. 移交方案；

5. 投标人认为其它应说明的文件。

三、商务标（报价格式）

附表 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投标标的	投标报价	限价
(1)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		≤42137895 元
(2)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基坑工程建安下浮率		≥2.5%
(3)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额		≤44042342 元
(4)	投资收益率		≤7.5%
(5)	合作期第 1-2 年污水处理费单价		≤1.65 元/吨
(6)	合作期第 3-30 年污水处理费单价		≤2.50 元/吨
(7)	道路养护成本		≤49.35 万元/年
(8)	管网养护成本		≤30.00 万元/年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

注：

- 1、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除（1）、（3）保留整数外，其余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2、为方便投标人计算，招标人提供 excel 格式，投标人在 excel 表内填入分项报价后，自动生成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excel 仅辅助投标人报价计算，实际以投标人填报为准。如评标时发现分项报价计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误差在 1%以内，按照分项报价修正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误差超过 1%的，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2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表

序号	投标标的	投标报价	限值及说明
1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用性服务费 (Fa)	____万元/年	计算公式: $Fa=A_1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1.1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权转让价 (A ₁)	1829.03 万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1.2	投资收益率 (i)	见附表 1 (4)	≤7.5%
1.3	付费周期 (n)	30 年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2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用性服务费 (Fb)	____万元/年	计算公式: $Fb=A_2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2.1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投资 (A ₂)	____元	计算公式: A ₂ =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和+基坑工程总价× (1-基坑工程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 期贷款利息
2.1.1	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和	见附表 1 (1)	≤42137895 元
2.1.2	基坑工程基准价	2000000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2.1.3	基坑工程下浮率	见附表 1 (2)	≥2.5%
2.1.4	工程建设其他费	9798300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2.1.5	预备费	6857700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2.1.6	建设期贷款利息	2884200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2.2	投资收益率 (i)	见附表 1 (4)	≤7.5%
2.3	付费周期 (n)	28 年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序号	投标标的	投标报价	限值及说明
3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可用性服务费 (Fc)	____万元/年	计算公式: $Fc=A_3 \times i \times (1+i)^n / [(1+i)^n - 1]$
3.1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 (A ₃)	____元	A ₃ =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3.1.1	建安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总和	见附表 1 (3)	≤44042342 元
3.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34791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3.1.3	预备费	2380490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3.1.4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90400 元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3.2	投资收益率 (i)	见附表 1 (4)	≤7.5%
3.3	付费周期 (n)	29 年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4	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服务费 (Fd)	第 1-2 年: ____万元/年 第 3-10 年: ____万元/年 第 11-30 年: ____万元/年	计算公式: $Fd=\text{污水处理费单价} \times \text{设计处理量} \times \text{运营天数}$
4.1	合作期第 1-2 年污水处理费单价	见附表 1 (5)	≤1.65 元/吨
4.2	合作期第 3-30 年污水处理费单价	见附表 1 (6)	≤2.50 元/吨
4.3	设计处理量	第 1-2 年: 4000 吨/日 第 3-10 年: 10000 吨/日 第 11-30 年: 15000 吨/日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4.4	运营天数	365 天	固定值, 不参与竞争
5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运维绩效服务费 (Fe)	____万元/年	计算公式: $Fe=\text{道路养护成本} + \text{管网养护成本}$

序号	投标标的	投标报价	限值及说明
5.1	道路养护成本	见附表 1 (7)	≤49.35 万元/年
5.2	管网养护成本	见附表 1 (8)	≤30.00 万元/年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	见附表 3	Fa+Fb+Fc+Fd+Fe
	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_____万元	

注：

- 1、上表 1、2、3、4、5 保留两位小数，其余均保留整数，四舍五入。
- 2、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单位为万元，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报价需与附表 1 一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 3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明细表

项目	合计	付费周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合计											
项目	合计	付费周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2)											
(3)											
(4)											
(5)											
合计											
项目	合计	付费周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合计											

(1)											
(2)											
(3)											
(4)											
(5)											
合计											

备注：

- 1、(1)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可用性服务费；(2) ——禹越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用性服务费；(3)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可用性服务费；(4) ——污水处理厂运维绩效服务费；(5) ——杭海路、滨江路改造提升工程运维绩效服务费。
- 2、以上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 3、凡报价超出限价范围的，做无效标处理。
- 4、可行性缺口补助= (1) + (2) + (3) + (4) + (5)
- 5、当年运营管理补贴付费=运营管理成本* (1+投资回报率)；
- 6、本表报价数据需与附表 2 一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